

#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函

正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 4 段 133 號 10 樓 C 室  
電話：(02)2545-0075  
傳真：(02)2713-2362  
承辦人員：蔡小姐 分機 37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2)台創字第 112059 號函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重申有關創投事業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或公開申購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所公開銷售新股，屬創投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範圍，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創投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針對有關創投事業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或公開申購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所公開銷售新股做出解釋，認定該等投資屬創投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範圍，檢附工業局 106 年 2 月 6 日工電字第 10600104680 號函（詳如附件一）。
- 二、提醒會員，上市前的股票競拍、詢價圈購皆屬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不符創投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從事該等投資之行為將可能遭致以下租稅優惠之不適用：
  1. 根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詳如附件二）規定創投事業「違反創投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資金運用，視為不符政府政策，將無法適用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的租稅獎勵（即所謂的租稅穿透）。
  2. 根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投資國內產業，以取得未上市、未上櫃事業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為限，……。」（詳如附件三），創投事業參與競拍、詢價圈購屬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違反該條之規定，將令該創投基金之股東或出資合夥人，無法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租稅優惠。
- 三、檢附創投事業輔導辦法條文。（詳如附件四）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

#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杜偉民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228  
電子郵件：wmduh@mocaiddb.gov.tw  
傳真：(02)27048128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10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106001046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創投事業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或公開申購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所公開銷售新股之情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近來創投業者洽詢本局有關創投事業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或公開申購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所公開銷售新股之情形，是否屬「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9條所稱「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提出疑義一案，經本局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回復表示，該情形即屬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範圍，且與本辦法第9條所列各項方式不同。
- 二、經本局綜合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意見，以及本辦法第9條之意旨，國內創投事業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或公開申購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所公開銷售新股之情形，即

屬本辦法第9條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範圍。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

代理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法規名稱：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事業），其各年度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符合第四條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得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逐年核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
- 2 前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且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於創投事業取得其新發行股權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 3 第一項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指將資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且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公司。但其投資上市、上櫃公司應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
- 4 第一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 第 3 條

- 1 創投事業每年度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比率，以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除以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其比率應達百分之五十。
- 2 創投事業已轉讓持有未滿三年之我國境內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股權，或該等公司辦理減資返還股本，該部分之原始投資金額應自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扣除。但其因企業併購法第四條規定之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而轉讓我國境內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股權，且創投事業繼續持有轉讓後股權之原始投資金額，免予扣除。
- 3 本辦法所稱實收出資總額，指該創投事業合夥人實際繳納出資額之總和，如有合夥人退夥或返還資金予合夥人之金額，應予扣除。
- 4 決定出資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指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投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之日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額。
- 5 前項實際累計投資金額，指創投事業自設立之日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所有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創投事業已轉讓持有滿三年之股權，或投資事業辦理減資返還股本，該部分之原始投資金額應自實際累計投資金額扣除。但其因企業併購法第四條規定之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而轉讓投資事業股權且創投事業繼續持有轉讓後股權之原始投資金額，免予扣除。決定出資總額已達募資完成實收出資額之後續年度，實際累計投資金額得以該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之實收出資總額計算。

- 6 前兩項所稱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額，指創投事業之合夥人已全數繳納其出資額後，該創投事業新設或變更登記之實收出資額。

#### 第 4 條

- 1 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創投事業，各年度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創投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創投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 2 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創投事業，各別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 3 前兩項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以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以現金原始認股或應募取得屬新創事業公司股權之金額加總計算。
- 4 創投事業已轉讓新創事業公司股權、該公司辦理減資返還股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經常性短期投資，該部分之原始投資金額應自前項規定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扣除。但其因企業併購法第四條規定之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而轉讓新創事業公司股權，且創投事業繼續持有轉讓後股權之原始投資金額，免予扣除。
- 5 創投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新創事業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該新創事業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投資不計入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創投事業與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新創事業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該新創事業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 6 經查得創投事業係透過不當安排規避構成前項持股關係，對新創事業公司具實質控制情形者，該投資不計入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 第 5 條

創投事業資金運用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符政府政策：

- 一、買賣房地產。
- 二、違反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規定。
- 三、以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為目的，投資於我國境內公司、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或新創事業公司之行為屬經常性短期投資。
- 四、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

#### 第 6 條

- 1 創投事業欲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者，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擇定適用，並同時擇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2 經擇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逾期申請者

，不予受理：

- 一、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
  - 二、當年度實際投資金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依第三條規定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比率、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該外國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足資證明該外國公司符合第二條第四項各款之文件。
  - 五、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創投事業，自設立第二年度起應檢附依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決定出資總額以及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之相關文件。當年度已完成募資之創投事業，應另檢附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額相關文件。
- 3 創投事業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設立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之適用要件時，須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依第四條規定計算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或依同條規定計算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比率。
  - 二、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但投資之新創事業公司屬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提供前項第四款規定相關資料。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創投事業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知創投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第 7 條

- 1 創投事業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適用期間屆滿日三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期間。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一、產業回收期延長。
  - 二、投資標的產業發生鉅變或國內外經濟環境驟變致無法回收資金。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理由正當者。
- 2 前項延長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延長適用期間申請書。
  - 二、有限合夥契約書影本。
  - 三、有限合夥登記事項表。
  - 四、延長適用期間之理由及未來規劃計畫書。

## 第 8 條

- 1 創投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
- 一、有第五條不符政府政策之情事。
  - 二、依前二條所提供之資訊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陳述之重要內容有不正確或虛偽不實。
- 2 有前項情事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該核定處分，並通知創投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施行。



#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804603600 號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90460273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邀請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小組。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下簡稱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以下列方式進行國內投資：

一、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

二、投資方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並由該新設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三、投資方以現金為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並由該他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前項第三款他營利事業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有關洽由特定人認購之方式或依證券交易法有關有價證券私募規定發行新股。

投資方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全數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達四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並應載明於投資計畫；違反前開規定者，屬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投資方因該新設營利事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減資或其他事由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者，應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將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投資者，其投資計畫支出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

二、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

三、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三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支出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前條第二項各款投資計畫之執行者(以下簡稱被投資事業)取得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投資方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第五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 一、投資計畫,應載明預定投資方式、投資期程、投資產業項目、第三條第四項所定事項、投資金額與其支出範圍、使用與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之年限及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
- 二、被投資事業最新登記影本,屬許可行業者,併附許可文件。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投資者,應附籌備新設營利事業之說明資料。
- 三、被投資事業同意執行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投資者免附。
- 四、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
- 五、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被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計畫係由數投資方共同投資者,各投資方應委任被投資事業擬具投資計畫辦理前項申請。

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依前條規定執行投資計畫,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及投資期程洽受理銀行辦理;經核准保留原幣,以外匯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支出項目者,應依該核准函所載金額之等值外幣,洽受理銀行撥付。

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受款人。

**第六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後,應於計畫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依規定格式報本部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補報。

本部為調查第一項備查案件之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等相關事項，得請投資方補充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未依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從事投資且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移作他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並通知投資方之受理銀行協助該稽徵機關確認資金是否存回外匯存款專戶。

**第七條** 被投資事業應於本部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得由投資方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 一、投資計畫完成說明。
- 二、會計師查核投資計畫各項支出之證明文件。
- 三、依前條申請投資計畫期間展延者，應附核准文件影本。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者，應附該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 五、投資方實際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用於投資計畫之說明資料及實際投資剩餘金額匯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證明文件。
- 六、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投資者，應附投資計畫期間持股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之說明文件。
- 七、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本部為審查前項申請案件，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第一項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投資方實際運用於投資計畫之支出金額未達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支出金額者，該不足金額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應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
- 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業、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 四、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 五、長期照顧服務事業。
- 六、文化創意產業。

## 第十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其資金自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日（以下簡稱投資基準日）起算應達四年，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除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其於前開投資期間內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增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新增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加計其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以下簡稱資本母數）之比率，應於第三年度達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達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國內產業，以取得未上市、未上櫃事業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為限，且該被投資事業不得再轉投資境外事業，並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 三、境外投資限於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事業，且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前項所稱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

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金額，依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查核年度終了時持有該款所定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認定之。

投資方之投資未符合第一項前段規定，或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符合第一項後段規定者，均屬未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第十一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

- 一、投資申請書，應載明預計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
- 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
- 三、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
- 四、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一款所定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

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洽受理銀行辦理。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受款人。

**第十二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核准函後至第十條第一項本文所定投資期間期滿之日，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情形，依規定格式報本部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補報。

本部為調查第一項備查案件之投資案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等相關事項，得請投資方補充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應予配合。

未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第十三條** 投資方依第十條規定從事投資，有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情形，並向本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其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 一、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能於投資期間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比率之理由。
- 二、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預計退還投資款項之切結書正本。
- 三、預計變更投資其他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變更投資後之金額。
- 四、預計變更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
- 五、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定其他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變更之申請經本部核准，投資方應於核准變更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送完成變更投資之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第十四條** 投資方依第十條規定從事投資，自投資基準日起算達四年者，應依規定格式於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 一、足資證明資金已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達四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基本資料及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投資之金額及比率計算說明。

三、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本部得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前項第二款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所屬之類別。

第一項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經本部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補件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十五條** 本部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副知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被投資事業、被投資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資方、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

一、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二、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報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通知受理銀行。

三、第七條規定投資計畫展延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四、第八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五、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通報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

六、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第十六條** 投資方依本辦法從事投資，其投資產業項目或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類別非屬本部主管者，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投資產業項目及支出金額之審認。

二、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及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情形之確認。

三、投資計畫期程展延理由之審認。

四、完成證明項目之審認。

五、行政救濟程序之辦理。

六、其他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第十七條** 投資方依第八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或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完成證明後，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三

項規定向其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第十八條** 本部為辦理第六條、第十二條所定備查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定之執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經濟部工業局辦理。

## 第 3 條

- 1 本辦法所稱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下列經營型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一、具備二人以上之經營團隊，並有經營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
  -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包含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股東之股權、以資金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成為有限合夥人，或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有限合夥人之出資額。
  - 三、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含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
- 2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不受前項實收出資額之限制。
- 3 第一項第一款之經營團隊，得投入個人資金於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以與該創業投資事業之其他投資人利益一致。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創業投資事業輔導事項：

- 一、推動適合創業投資特性之經營機制。
- 二、推動政府相關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 三、建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資訊交流平台。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創業投資事業之國際合作交流，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促成國際資金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
- 二、推動加入國際性創業投資組織。
- 三、協助創業投資事業募集國際資金。
- 四、引進國際大型創業投資機構來我國合作。
- 五、辦理或參加例行國際創業投資相關會議。

##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創業投資事業申請得出具推薦函，並協調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創業投資事業爭取下列各項資金來源：

-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二、銀行業。
- 三、保險業。
- 四、證券業。
- 五、金融控股公司。

六、各公民營退休基金或保險基金。

七、資本市場。

## 第 7 條

申請出具推薦函之創業投資事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股東或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意向書投資承諾總額應達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經營團隊應具投資或經營管理創投或公司章程所列投資事業之經驗。

三、集資計畫內容應涵蓋擬投資產業領域，且應合理可行。

## 第 8 條

1 申請出具前條推薦函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公司之章程、發起人、預定之股東及董、監事名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有限合夥之預定代表人、實收出資額及有限合夥人名冊。

三、主要經理人名單，以及經營團隊或普通合夥人履歷。

四、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

五、集資計畫書。

六、爭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資金來源者，應檢附由全國性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並完成簽署。但無相關自律規範者，免附。

七、爭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資金來源者，應檢附資金來源之投資意向書或同意評估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佐證文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前項之推薦函自發文日期次日起半年有效，並得檢附申請書及已出具之推薦函影本，申請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以半年為限。

## 第 9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輔導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下列方式為限：

一、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二、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四、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之行爲。

### 第 9-1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未投資之資金，除供作營運資金及購買營運必要之設備外，全部運用於下列各款方式之一者，得認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票券。

三、購買公司債。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投資標的。

2 上市創業投資事業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但投入資金總額不得逾該事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該事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3 上市創業投資事業依前項規定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者，非屬第一項得認定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規定。

## 第 10 條

- 1 創業投資事業有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對其輔導協助，並通知其股東、投資人或委託投資人。
- 2 創業投資事業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自律規範情節重大者，該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主要經理人於違反自律規範之年度起五年內，所籌設或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出具推薦函。

## 第 11 條

-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